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票、弃权票情况。2021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 | | 7 | | |
|--------------|--------|----------|--------|------|---------------|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7 | 3 | 4 | 0 | 0 | 否 |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会议 2 次，现场列席会议 2 次。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任期内，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

真审议，独立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回购公司股份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日期 | 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事项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1年2月23日 |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1年4月9日 | 1、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意见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1年8月20日 | 1、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1年11月19日 |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

上述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一）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人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选举的董事会董事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 管理经验，完全能够胜任工作。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以披露的薪酬事项进行了详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对上市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利用电话、到公司参加会议等机会，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运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会议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所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对议案材料和有关资料进行详细的审核，并且发表独立、客观、审慎的专业意见，最终行使表决权，有效的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846864636@qq.com

经自查，本人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综上，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张雅

2022 年 4 月 12 日